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9,707,537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,167,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438,540,53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6,478,918.1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通过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,132,858.18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7,309,411.1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
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35,730,941.12 元后，则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20,401,917.06 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公司计划以总股本 439,707,537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,167,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438,540,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96,478,918.14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6,478,918.14	52,325,196.90	109,893,696.7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56,132,858.18	289,168,733.63	595,505,265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03,418,279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05,551,902.9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58,697,811.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13,602,285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58,697,811.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	254,944,271.39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1.76%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。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58,697,811.79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近年来，公司研发支出保持刚性投入，市场开拓、产品验证等均面临投入，需要留存资金用于日常运行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